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2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黃超群

被告 彭堂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0,770元，及其中新臺幣1,359,160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6.7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8.13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8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約定可憑，又原告總行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而位於本院之轄區內，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透過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10年1月15日起至117年1月15日止，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5.2%機動計算（目前為
05 週年利率6.78%），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
06 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
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08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嗣被告自110年6月24日起多次提出
09 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經兩造合意本件借款於110年4月15日
10 至113年4月15日期間之本息緩繳，並展延借款到期日為120
11 年1月15日。詎被告就本件借款本息繳納至113年4月15日，
12 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尚欠1,620,770元
13 （內含本金1,359,160元、緩繳期間利息261,610元）及利息
14 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22 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
23 線上成立契約、歷史利率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
24 專用）、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截至當日部
25 份/全部清償金額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寬緩展延
26 申請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寬緩展延通知書、放款計
27 息明細查詢登錄單、繳款通知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投遞
28 記要、信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3年10
29 月7日桃院雲非文113年度促字第7083號通知等件為證，堪信
30
31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6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
07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8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7,830元，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林立原